

关于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主要从事集装箱的生产、销售。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制造15万TEU标准集装箱（其中20'的集装箱年产量3万TEU，40'、40'H的集装箱年产量均为6万TEU）；同时配套一个3000吨级泊位，用于集装箱产品的外运。原有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929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972.9109平方米；共有员工1800人，年工作300天，各生产线每日运行二班，每班工作10小时；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为满足生产需求，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拟在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厂区原有自编1号厂房内新增1条特种集装箱生产线，包含特种集装

箱生产的焊接工段、油漆工段和装配试验工段；设计年制造特种集装箱 2 万 TEU。技改后全厂标准集装箱的生产规模从 15 万 TEU/年调整为 11.6 万 TEU/年，特种集装箱的生产规模为 2 万 TEU/年，全厂集装箱的生产规模合计为 13.6 万 TEU/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前处理工段的生产制度保持不变（即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涂装工段（含焊接工段、油漆工段和装配试验工段）的生产制度则由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缩短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项目设备清单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2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2、运营期喷砂粉尘、焊缝烟尘、焊接烟尘、打砂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和烘干有机废气（以苯、甲苯、二甲苯、VOCs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烘干房和RTO蓄热燃烧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漆雾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漆漆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限值要求。

3、运营期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2、运营期特箱生产线预处理喷砂废气依托原有项目的滤筒除尘器+旋流水洗塔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气-07、气-08)、1根20米高排气筒(气-A)、1根20米高排气筒(气-B)引至高空排放。预处理底漆喷涂废气使用1套“四级水洗+去水调湿+高效过滤”设施处理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气-06)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采用“三箱式RTO焚烧设备”焚烧处理，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一起并入气-06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烘干废气经烘干室内天然气直燃式热能回用型净化装置完全燃烧，其处理后热废气在烘干房内循环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整箱打砂废气采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新增的25米高的气-E排气筒高空排放。整箱喷涂废气和烘干室内经过天然气直燃式热能回用型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烘干废气采用1套“旋流板独立水洗塔+除雾湿度调节+干式过滤器+沸石浓缩转轮”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新增的30米高排气筒(气-F)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采用“三床式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焚烧处理，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一起并入排气筒(气-F)排气筒高空排放。预处理焊缝烟尘依托原有项目的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和沉流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

的特箱生产线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和沉流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4、产生的漆渣、化学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高浓度废水、水密测试废水沉淀污泥、除漆雾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